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分别于2017年8月14日和2017年8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洪崎董事长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18名，现场出席董事9名，电话连线出席董事8名，副董事长张宏伟、刘永好、董事吴迪、翁振杰、郑海泉、刘纪鹏、解植春、彭雪峰通过电话连线参加会议，董事史玉柱书面委托董事长洪崎代行表决权。应列席本次会议的监事9名，实际列席9名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关于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（正文及摘要）》的决议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关于公司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

会议同意以下分配预案：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，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.20元（含税）。以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已发行股份364.85亿股计算，普通股现金股利总额共计人民币约43.78亿元。详见本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。

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并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关于公司《2017年上半年资本构成信息及杠杆率披露》的决议

详见本公司网站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关于本公司受让民生金融租赁公司部分股东股权的决议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、关于修订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附属机构管理办法》的决议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、关于修订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交易管理办法》的决议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7、关于修订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决议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8、关于解聘林晓轩先生首席信息官职务的决议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9、关于公司设立总部基地建设办公室的决议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8 日